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周允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国君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而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国君，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国君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前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梁仕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仕念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空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之前，梁仕念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徐国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君，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北京林业部干部学院任教；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11 月，在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青岛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先后任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校长助理兼院长、财务处长等；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本价值管理研究所任所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经济学家、山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徐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国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施玉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监事施玉安先生因个人生活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86,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监事施玉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施玉安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施玉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3	3.61	6.00	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	3.71	9.00	0.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9	4.07	5.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0	4.48	3.0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	4.93	2.00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	4.78	26.00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	5.05	17.00	0.018%
合　计				68.00	0.07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施玉安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玉安	合计持有股份	274.7161	0.29%	206.7161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790	0.07%	0.679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371	0.22%	206.0371	0.2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施玉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